

苗栗縣立三義高中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

- 一、學生攜帶手機必先提出申請(以學期為單位)，由學生將手機申請書攜回交由家長簽名，將手機相關資料(電話號碼及型號)填註於申請書中，由生輔組統一彙整後上呈校長批核，始可攜帶。
- 二、經申請後，在校上學期間〈包含課間下課〉不得接打或把玩手机，原則上學生一律進學校園後需將手機關機(AM07：40 至放學時間應是關機狀態)，如需要使用手機，經報備准許後請在訓導處前使用之。
- 三、手機未經申請者，不得攜帶入校。
- 四、請勿攜帶價值昂貴，以免遭竊，衍生困擾。
- 五、學生自行負責手機保管責任。
- 六、有申請學生，經查獲者不當使用手機，手機暫時保管一個月，並記警告乙次，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七、再經查獲者不當使用手機，手機暫時保管一個月，記小過乙次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八、未經申請學生，經查獲者不當使用手機，手機暫時保管一週，並記小過乙次，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